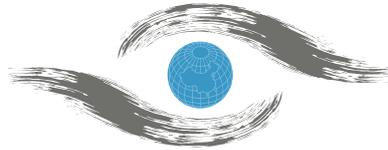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於2023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2023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通函(「通函」)及發出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通函及通告已於同日寄發予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714,686,295 (99.96%)	290,005 (0.04%)
2(A).	重選李春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694,423,237 (97.13%)	20,553,063 (2.87%)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14,944,290 (100.00%)	32,010 (0.00%)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14,613,995 (99.95%)	362,305 (0.05%)
4(A).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714,954,285 (100.00%)	22,015 (0.00%)
4(B).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694,846,624 (97.18%)	20,129,676 (2.82%)
4(C).	待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面額擴大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695,836,609 (97.32%)	19,139,691 (2.68%)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14,964,295 (100.00%)	5 (0.00%)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各項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獲超過75%之贊成票，故第5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數目：1,266,558,870股。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數目：零股。
- (3)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零股。
- (4) 概無任何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本公司謹此匯報，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擔任大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馬照祥先生及梁安妮女士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樹堃先生及陳智亮先生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6)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華平

香港，2023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馬照祥先生及葉樹堃先生組成。